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豐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秀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人係就對被上訴人李秀蕊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